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456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上慶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建利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獨資商號為發票行為並於本票發票人欄上為蓋章者，實際上係由商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，故該商號及負責人為一權利主體，就簽發之本票負發票人責任，若商號之負責人嗣後變更為他人，係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兩者主體不同，自不應由後一主體負票據責任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號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建利工程行給付票款，惟建利工程行係一獨資商號，其負責人原為曾婉琪，簽發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支票二張，是發票人應係曾婉琪，嗣建利工程行負責人已變更為曾柏瑞，即變更為另一權利主體，債權人聲請對之發支付命令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